

证券代码：871126

证券简称：北京大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11: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126	北京大源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的《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的《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六）审议《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以及年度报告，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八）审议《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

一部分因公司第二个业绩考核期（2022 年度）和第三个业绩考核期（2023 年度）考核目标未达标，业绩考核期结束，另一部分因部分人员离职触发回购条款，故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决议按照授予价格 2.05 元/股回购注销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4-014）。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需回购股份，所涉公司股本将发生变更，故需修订公司章程，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回购员工股份并注销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注销完结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 09:00-15: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C座12号楼3层309室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9804902 传真：010-69804772 邮政编码：102308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